县财政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公开依据 | 五公开过程 | 内容要求 | 公开时限 | 公开格式 | 公开渠道 |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服务 | 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服务 |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决策 |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结果 |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每年1月31日前 | 文本、图表 |
| 机构信息 | 机构概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定方案 | 管理 | 本单位名称、工作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领导信息 | 管理 | 本单位领导的姓名、职务、简历、分工等信息 |
| 内设机构 | 管理 | 本单位内设机构的名称、职能、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 直属单位或下属机构 | 管理 | 本单位直属单位或下属机构的名称、职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 政策文件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 决策 | 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政策解读 | 执行 | 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 文本、图表、音频、视频 |
| 其他政策文件 | 决策 | 本单位制发的其他政策文件 | 文本 |
| 规划计划 | 专项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决策 | 行业专项发展规划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
| 计划总结 | 结果 | 本单位年度、半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 统计信息 | 统计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结果 | 本单位业务统计数据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图表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财政信息 | 部门年度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执行 | 本单位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 每年3月1日前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部门年度决算 | 结果 | 本单位部门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 每年9月15日前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执行 |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批复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财政专项资金 | 执行 |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 政府预/决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 管理 | 县本级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三公经费、财政收支情况等及相关报表 | 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文本、图表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预算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 执行 | 县本级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相关报表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图表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政府采购目录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结果 | 年度政府采购标准及目录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其他专项信息 | 人大建议办理答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结果 | 本单位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内容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 结果 | 本单位办理的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内容 |
| 国企监管 | 管理 | 国有企业名单、改革和监管信息 |
| 地方债务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预算法》 | 结果 | 县本级地方债务信息 | 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文本、图表 | 政府网站 |
| 行政许可 | 会计中介机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管理 |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管理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 行政处罚 | 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印刷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 管理 | 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印刷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 管理 | 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管理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管理 | 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财务通则》 | 管理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财务通则》 | 管理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财务通则》 | 管理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管理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管理 |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管理 | 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管理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影响公平竞争招投标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管理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影响公平竞争招投标情况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管理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管理 | 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转让或违规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管理 |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转让或违规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情况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管理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管理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 管理 |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管理 | 投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行政征收 | 执收单位不明确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 管理 | 执收单位不明确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行政裁决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管理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行政检查 | 财政工作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管理 | 财政工作监督检查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 管理 |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 财政支出资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 管理 | 财政支出资金监督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管理 |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 《企业财务通则》 | 管理 |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 其他权力 |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管理 |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备案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管理 |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备案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 代理记账机构终止备案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管理 | 代理记账机构终止备案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 公共服务 | 统一公共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 服务 | 统一公共支付 | 自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本 | 政府网站 | 咨询电话：0580-5087845  监督举报电话：0580-12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朱宸漫 审核人：章震 编制日期：2020.9.11

说明：1、表格可以按事项类别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格式、公开渠道、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内容相同的进行适当合并，内容不相同的表格不合并。

1. 五公开过程在表格上方的选项中根据选择填写其中一个，信息公开格式、信息公开渠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不超出上述范围，如确有其他格式或公开渠道的，填写时应予说明。
2. 以上内容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中的部分共性事项，嵊泗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中涉及到Ⅱ级目录、Ⅲ级目录的，以Ⅱ级目录为事项类型。
3. 行政权力事项以行政权力类别（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作为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作为单独类别。
4. 国办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的事项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中的事项重复的，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属于主动公开目录的，以信息公开目录中的事项为准。